

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
葵青區議會
第九十七次會議

議程：葵聯二邨鉛水事件的最新進展及跟進情況

房屋署回覆如下：

1. 房委會已要求承建商調查及提交全面檢查和更換喉管方案，初步構思是先行更換公共地方的喉管。然後再進行住戶單位內的工程。更換公共地方的喉管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，對居民影響亦較少，而且移除公共喉管中的任何含鉛焊料，可減少居民用水含鉛的風險。而更換單位內的喉管則須小心進行，以減少居民不便。全面檢查及更換喉管工程需時較長，因此我們是更需要善用很多的短期性、暫時性的解決方案，包括濾水器的裝置和於每樓層提供食水給居民使用。
2. 葵聯邨二期的總承建商亦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開始為葵聯邨二期的住戶安裝 NSF53 認證的濾水器。這些濾水裝置由美國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「國家衛生基金會」認證能有效除鉛，並經香港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。總承建商會負責購買、安裝和更換濾芯。現時，政府未有計劃為已安裝濾水器的葵聯二邨作分層單位驗水。
3. 據總承建商從濾水器生產商取得的資料顯示，主濾芯可供使用 6 個月或過濾 1700 公升水，更換的頻率視乎家庭成員人數和每天的濾水量。建議過濾水應只作飲用或煮食，其他家居用途如清洗食物、器皿等可無需使用過濾水，以免縮短濾芯的壽命，增加更換的頻率。前置濾芯主要用作強化主濾芯的濾除功能。當發現過濾水的水流明顯變慢，須更換前置濾芯。前置濾芯建議每一至二個月更換一次，主濾芯必須定期更換，建議每半年更換一次。總承建商已向已經安裝濾水器的住戶，派發有關濾水器的使用方法及常見問題的資料。
4. 有關賠償事宜，有人士或會提出索償，由於牽涉具體法律責任問題，若針對房委會，房委會會徵詢法律意見作具體處理，因此我們暫不會評論。此外，房委會與總承建商之間有合約，房委會會按合約跟進及追究合約及相關責任。
5. 至於追究責任方面，房屋署是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的行政機構，沒有關於水務法例方面的執行權力，只能基於房委會與承建商的合約，去追查及追究任何合約上的責任。依照合約，如果總承建商違反合約任何規定的話，一定要作出補救，所以這一點總承建商是責無旁貸。房委會亦已致函有關承建商，要求調查及跟進。

房屋署

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